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21年道路水路春运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各救助、打捞局:

2021年春运从1月28日开始,至3月8日结束,共40天。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部署,认真落实《2021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统筹部署,严格落实疫情防

控措施,强化运输组织保障,全力做好春运各项工作,确保疫情不因春运扩散、旅客健康安全有序出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

- (一)着力加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调度。要在本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保障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24小时运行,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全时待命,确保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响应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部署要求。要建立健全调度机制,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调度、指导和督促。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地区,所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需要或属地部署,及时派出工作组,靠前指导、支持、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工作。
- (二) 严格落实常态化客运服务防控措施。要对照部相关规定要求,督促指导客运经营者及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经营管理单位,毫不放松严格执行客运场站、交通运输工具、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消毒、通风、测温、查验健康码、设置留观区等防控措施,分区分级严格控制交通运输工具载客率。要按规定严格落实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和省际、市际包车旅客信息登记。督促国内游轮运输企业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从严从细做好旅客、船员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港澳水路客运航线疫情防控。严格执行澳门至内地入境水路运输旅客持有"粤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防疫要求。

- (三)切实强化进出中高风险地区客运管控。在中、高风险地区风险等级下调前,原则上暂停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省际、市际道路客运和跨城公交。有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原则上应当暂停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顺风车的跨城业务和城市内的拼车业务。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决定扩大停运范围的,按照地方有关部署执行。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运有关情况,做好解释说明,并指导客运经营者为相关旅客做好免费退票服务(同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同办理)。
- (四)强化春运一线服务保障人员自身防护。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地方疫情防控机构统一领导下,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沟通对接,落实春运一线服务保障人员"应检尽检"工作,按规定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优先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在知情自愿基础上,春运开始前尽可能做到"应接尽接"。要督促指导运输经营者切实做好春运防疫物资,确保口罩、防护手套、防护面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充足有效。
- (五)强化在途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严格落实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地区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若发现体温≥37.3℃的旅客和司乘人员,或者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乘坐交通运输工具情况,相关运营单位要及时做好隔离、移交工作,同时做好交通运输工具通风、消毒等措施,全力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医学检查等工作。
- (六) 严格落实货运服务防控措施。要按照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督促指导道路货运企业和货运场站经营者全面做好货运车辆、场站消毒及从业人员防护等工作。重点督促指导进口冷链物流企业认真落实部相关工作要求,规范进口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环节的人员防护、装备消杀、单证查验、信息登记等工作。同时,密切跟踪境外疫情形势变化,督促指导相关物流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货物运输工具消毒、从业人员防护、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按照港口及其一线人员疫情防控指南要求,毫不放松抓好人员防护、港口登轮通道管理、非接触作业、定期核酸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推动进口冷链从业人员、登轮作业人员等高风险岗位人员尽快落实疫苗接种工作。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口岸"货开客关"措施。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做好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和装卸工封闭管理等工作。做好以上相关从业人员防护和健康监测,按规定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二、强化运输组织保障

- (一)切实做好道路旅客运输组织。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研判分析春运客流趋势特点,进一步优化运力调配,科学安排班次计划,确保运输供给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和运输需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集中出行需求,精心组织务工人员、学生"点对点"包车运输,加大闭环式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力度。加强客运枢纽、火车站、渡口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切实提高旅客集疏运能力,避免人员集中聚集。同时,要组织做好入境人员"点对点、一站式"接运工作。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组织,加大运力投入力度,规范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服务,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出行需求。
- (二) 切实做好水路运输组织。督促港航企业严格落实水路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加强水路运输组织管理,着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加强琼州海峡水路客运组织,认真落实班轮化运营模式,重点水域客(滚)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票价营运,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航道部门要加强航道养护,做好航标、通航建筑物等航道

设施的检查维护,港口和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客运船舶优先靠离泊、过闸。长江干线航运的春运工作,由长江航务管理局会同沿江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切实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要组织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核酸检测试剂、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电煤、原油、天然气等重点物资,以及粮食、肉禽、蔬菜等生活物资的运输保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优先保证液化天然气(LNG)和电煤运输船舶进出港和作业,全力配合做好供煤供气工作,确保经济运行需求和居民生活需要。特别是要做好疫情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市场保供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按照"非必要不阻断"原则,保障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确保应急运输畅通高效。同时,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确保公路口岸防控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出入境运输顺畅。

三、强化安全应急保障

- (一)加强安全监督管理。要严格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明查暗访与自检自查相结合的检查整改机制,全面排查治理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客运安全告知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辖区地接驳点和接驳运输车辆监督检查,发现车辆未接驳、虚假接驳等情况,通报车籍地交通运输部门,责成车辆整改并取消当季度接驳运输资格。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和零担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严防车辆擅自脱离动态监控运行。严格执行水路旅客实名制管理制度,强化水路客运安检查危工作。围绕客运枢纽场站(码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农村渡口渡船、"六区一线"重点水域和四类重点船舶等重点环节,以及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深入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合作,依法从严查处春运期间违规涨价、强制搭售保险、非法营运、客车违规异地经营、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长途客车中途停靠就餐场所监督检查,依法依职查处宰客、强制交易、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勾结餐饮经营者宰客的司机,要责令客运企业对其停班开展专题警示培训,春运期间不得执行客运任务,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
- (二)强化安全应急准备。要严格按照部应急管理有关规定,针对恶劣天气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的运输受阻、旅客集中聚集、海上险情事 按禁机。宣差有关环境、经管性权力等运输与运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692

